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19-03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履行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鉴于《框架协议》履行期届满，且于 2019 年 6 月成立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已承继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拟与国铁集团继续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拟续签的《框架协议》履行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亦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40】。

议案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41】。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